



## 社工系學生實習申請辦法

113 年 5 月版

### 一、本會服務對象

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及其家庭。

### 二、實習期間

#### (一)暑期實習：

- 1、期間 7 月~8 月，實習總時數至少 320 小時。
- 2、每週一至週五 9:00 至 18:00。
- 3、活動進行若逢假日或晚間，實習學生亦須配合參與。

#### (二)期中實習：

- 1、實習時間(1)第一學期：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，實習總時數至少 216 小時。  
(2)第二學期：每年 3 月至 6 月，實習總時數至少 216 小時。
- 2、於每週一至週五 9:00 至 18:00 之間，需配合機構服務與實習計畫預先安排實習時間。
- 3、活動進行若逢假日或晚間，實習學生須盡量配合參與。

### 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(一)申請學生：大學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。(含暑假升大四)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

- 1、暑期實習：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截止。
- 2、期中實習：(1)第一學期：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截止。  
(2)第二學期：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截止。

(三)申請資料：

- 1、個人簡歷。
- 2、實習計劃書。
- 3、大一至大四成績單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

- 1、申請前請先來電洽詢實習名額。賽珍珠基金會(02)2504-8088 洽社工組。
- 2、通知受理申請，再將申請資料郵寄至賽珍珠基金會(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)或 Email：[psbf.t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sbf.tt@msa.hinet.net)，郵件標題註明「申請社工實習」。
- 3、合格者將約定實習面談。